

证券代码：600650/900914

证券简称：锦江投资/锦投 B 股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9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龙柏饭店（虹桥路 2419 号）二楼莲花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550,41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3,065,16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485,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14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26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晓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064,917	99.9999	200	0.0001	50	0.0000
B 股	455,044	93.7763	100	0.0206	30,100	6.2031
普通股合计：	213,519,961	99.9857	300	0.0001	30,150	0.014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4,811,481	100.5905	是
2.02	选举马名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3,257,557	99.8629	是
2.03	选举戎平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3,257,457	99.8628	是
2.04	选举朱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3,257,457	99.8628	是
2.05	选举袁辽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3,257,457	99.8628	是
2.06	选举康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13,257,463	99.862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段亚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4,034,472	100.2267	是
3.02	选举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257,457	99.8628	是
3.03	选举夏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257,557	99.862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13,775,467	100.1054	是
4.02	选举潘建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13,257,557	99.862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33,501	96.8411	300	0.0311	30,150	3.1278
2.01	选举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225,021	230.8230				
2.02	选举马名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71,097	69.6194				
2.03	选举戎平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70,997	69.6090				
2.04	选举朱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70,997	69.6090				
2.05	选举袁辽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70,997	69.6090				
2.06	选举康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671,003	69.6097				
3.01	选举段亚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8,012	150.2163				
3.02	选举洪剑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70,997	69.6090				
3.03	选举夏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71,097	69.6194				
4.01	选举王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89,007	123.3472				

4.02	选举潘建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671,097	69.6194				
------	--------------------	---------	---------	--	--	--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伟民、丛大林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